

证券代码：871565

证券简称：森宇文化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研发园 A 区 5 栋 12A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 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六）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七）审议《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八）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九）审议《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详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十）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 法人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李丹磊

2.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研发园 A5 栋 12A 层公司会议室

3. 联系电话：0574-87235571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